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 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第 3.2 版本 | 2020 年 6 月

# 目錄

1. 目的	3
2. 評審資格與重大修改的關係	3
3. 處理重大修改申請的原則	4
4. 修改的類別及處理程序	5
5. 重大修改	6
6. 顯著偏離	8
7. 輕微修改	9
8. 重大修改的評估程序	10
9. 評估結果	11
10. 費用	11
11. 注意事項	11
附件	12

# 1. 目的

- 1.1 《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下稱「本須知」）旨在為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下，已獲評審資格的營辦者，就更改機構狀況及／或其課程，向評審局提交申請時，作為參考。本須知就不同類別的修改，包括重大修改、輕微修改及顯著偏離，以及相應的申請和批核程序，作出了說明，但並未涵蓋所有細節。營辦者應在提交申請前，與評審局討論所擬作出的修改。評審局對修改的類別和處理的程序，有最終決定權。

## 2. 評審資格與重大修改的關係

- 2.1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及《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註明，如營辦者及／或其進修課程不再達到評審標準及／或其聲稱的目標，評審局可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
- 2.2 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局可考慮於評審資格的有效期內撤回其評審資格。
- 2.3 營辦者須獲得評審局批准，才可對其機構狀況及／或課程作出重大修改，以確保營辦者或進修課程在修改後，仍然符合評審標準及準則，使能維持其評審資格。
- 2.4 評審局會跟據營辦者提供的資料，決定修改的類別。如屬重大修改，評審局會決定評估的範圍、處理程序及時間。
- 2.5 營辦者如未能確定擬作的修改是否屬於重大修改，應在提出申請前與評審局商討。

## 3. 處理重大修改申請的原則

3.1 評審局按以下原則處理營辦者的重大修改申請。

### 持續改善及質素提升

3.2 已獲評審資格的營辦者應持續進行檢討、評估及改善。營辦者或會於過程中作出不同的修改。評審局在處理重大修改申請時，會考慮有關修改是否符合持續改善及質素提升的目的。

### 符合評審標準

3.3 在實施重大修改後，營辦者或進修課程必須繼續符合評審標準。

### 切合目標

3.4 評審局會依據「切合目標」的原則處理重大修改申請，並考慮以下事項：

- (a) 所提出修改的範疇、性質及幅度；
- (b) 營辦者是否能繼續達到所聲稱的目標；或
- (c) 進修課程是否能繼續達到相關的評審標準及／或其聲稱的目標。

## 4. 修改的類別及處理程序

4.1 下表羅列三項修改的類別及其處理程序：

修改類別	處理程序
<b>重大修改</b> 有關修改影響了營辦者或進修課程已獲批的評審範疇及／或性質的評審資格。	評估
<b>顯著偏離</b> 有關修改顯著偏離了營辦者或進修課程已獲批的評審範疇及／或性質的評審資格。	重新進行評審
<b>輕微修改</b> 有關修改並沒有影響營辦者或進修課程已獲批的評審範疇及／或性質的評審資格	沒有（無需知會評審局，但營辦者須進行適當的質素保證程序。如有疑問，請與評審局聯絡。）

4.2 本須知於第五至第七部分提供了重大修改、顯著偏離及輕微修改的例子。所列舉的有關例子只作參考，並非詳盡無遺。評審局對修改的類別和處理程序，有最終決定權。

## 5. 重大修改

- 5.1 重大修改指對機構狀況及／或課程所作的變更，影響了營辦者或進修課程已獲批的評審範疇及／或性質的評審資格。營辦者須證明在修改後仍能符合評審標準。
- 5.2 營辦者須獲得評審局批准，才可作出重大修改。
- 5.3 以下為一些重大修改的例子。有關資料僅供參考，本須知並未能羅列所有情況。評審局會根據營辦者提供的初步資料，決定有關改動是否屬於重大修改及需要接受評估。

### (a) 涉及機構狀況的修改

#### 管治架構和計劃的修改

- 營辦者的使命／業務性質
- 營辦者的管治架構／機構架構／管理架構
- 學術／策略目標，而影響到營辦者的辦學理念或使命
- 培訓服務的範圍，例如由提供內部培訓改為提供公開課程
- 學術／培訓模式，例如由主要面授模式改為混成學習模式

#### 資源和設施的修改

- 獲批校舍發展計劃
- 用以授課的校舍／培訓場地
- 融資模式或資源分配政策

#### 管理和行政的修改

- 質素保證政策及／或機制
- 負責開辦進修課程的學院／學系／單位

### (b) 涉及進修課程的修改

#### 課程定位、課程內容和教學大綱的修改

- 進修課程及／或資歷的名稱
- 進修課程目的、目標及／或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 單元擬定學習成效的更改，而該改動對課程目的、目標及課程擬定學習成效產生影響
- 增加／刪除／合併單元
- 實習
- 個別單元的資歷級別，而該改動並不影響進修課程已獲批的資歷級別

- 新增副修科／選修範疇，但沒有新增資歷名銜
- 轉為能力標準說明課程
- 課程／單元內容於評定有效期內的總變動，佔進修課程總資歷學分的百分之十或以上（適用於職業培訓課程）
- 於評定有效期內個別單元的資歷學分的總變動，佔進修課程總資歷學分的百分之十或以上（適用於學術課程）
- 縮短修讀期百分之三十或以上（適用於職業培訓課程）

#### 授課形式、評核和教學支援的修改

- 進修課程的授課模式，例如增加兼讀模式或授課語言模式
- 於少於一半的教學及面授時間，採用電子學習平台進行有系統的教與學和評核
- 課程的評核方法，例如職業培訓課程的評核方案，筆試及／或實習評估的比重、持續評估及／或最終評估的比重
- 進修課程的教學支援，例如減少專科教學設施及／或外判教學設施
- 畢業要求
- 進修／培訓課程的授課及／或評核場地

#### 收生程序的修改

- 學員的人讀要求
- 新增或修改豁免或學分轉移的政策（如：可豁免或承認的學分）
- 招收學員次數、實際新學生／學員人數比獲批的學額高出百分之十以上
- 增加每班學員人數比已批每班學員上限多於百分之十（適用於職業培訓課程）

#### 人事編制的修改

- 課程發展和教學人員的聘用準則
- 課程的人手調配安排，例如轉為任用大部分兼職教員（適用於學術課程）
- 增加或改變部份單元授課的外判安排

## 6. 顯著偏離

- 6.1 顯著偏離指有關修改會引致營辦者或進修課程偏離其已獲批的評審範疇及／或性質的評審資格，例如，影響到超過半數的能力範疇。
- 6.2 評審局會重新進行評審及按相關的評審須知來處理有關申請，並收取評審費用。
- 6.3 以下為一些顯著偏離的例子。有關資料僅供參考，本須知並未能羅列所有情況。評審局會決定有關改動是否屬於顯著偏離，並需要重新進行評審。

### (a) 涉及機構狀況的修改

- 法律地位、擁有權或控制形式
- 「初步評估」資格，例如已獲批准營辦資歷級別第三級課程的營辦者擬開設更高資歷級別的進修課程，必須進行另一次「初步評估」
- 非本地或本地聯頒資歷課程的合作夥伴或協作安排
- 延伸獲批的學科範圍評審資格到其他學科範圍或更高資歷級別
- 延伸學科範圍評審資格至附屬機構

### (b) 涉及進修課程的修改

- 學習及培訓範疇
- 資歷級別
- 新增副修科或選修範疇使引申新的資歷
- 新增中段結業資歷
- 轉為網上課程（即課程超過一半的教學於電子學習平台進行）
- 核心單元的資歷學分於有效期內的總變動佔進修課程的總資歷學分百分之二十或以上（適用於學術課程）
- 課程內容及／或資歷學分於有效期內的總變動佔進修課程的總資歷學分百分之二十或以上（適用於職業培訓課程）

## 7. 輕微修改

- 7.1 輕微修改指所作出的改動，並沒有影響營辦者或進修課程已獲批的評審範疇及／或性質的評審資格。
- 7.2 營辦者可自行作出輕微修改而無需知會評審局。然而，營辦者須保留相關文件紀錄，證明有關改動已通過內部質素保證程序。輕微修改的相關文件紀錄，必須在覆審時與評審文件一併遞交。
- 7.3 以下為一些輕微修改的例子。有關資料僅供參考，本須知並未能羅列所有情況。
- 單元名稱或編號，而該修改並不影響課程目的、目標、課程擬定學習成效及單元擬定學習成效
  - 同一學科中修讀單元的次序，而該修改並不影響課程擬定學習成效、課程的整體進度及同一學期內的學分
  - 增加／修改某單元的指定教科書及建議參考書目，而該修改並不影響課程目的、目標、課程擬定學習成效及單元擬定學習成效
  - 某單元的教學活動，而該修改並不影響課程的目的、目標、課程擬定學習成效及單元擬定學習成效
  - 延長修讀期或縮短修讀時間，其修改幅度為所批准的百分之三十以下（適用於職業培訓課程）
  - 課程／單元內容於評定有效期內的總變動，佔進修課程總資歷學分的百分之十以下（適用於職業培訓課程）
  - 於評定有效期內個別單元的資歷學分的總變動，佔進修課程總資歷學分的百分之十以下（適用於學術課程）
  - 校外顧問／評核員，而該轉變並不影響聘任準則
  - 課程發展和教學人員，而該轉變並不影響其聘任準則
  - 增加員工培訓計劃及活動
  - 增加學員支援服務
  - 學員紀錄管理系統，而該修改並不影響紀錄之完整性、保安、準確性和時效性
  - 公司董事的任命，而該修改並不影響營辦者的擁有權及管治

## 8. 重大修改的評估程序

- 8.1 營辦者須於**重大修改實施日期前最少三個月**，將《重大修改申請表格》連同充足的相關證明文件經電子服務平台一併提交予評審局。在特別情況下（如修改學生／學員人數），評審局或會就個別情況考慮縮短提交重大修改申請的時限。
- 8.2 當收到《重大修改申請表格》及所需的證明文件後，評審局會確定營辦者擬作出的修改是否屬於重大修改。
- 8.3 營辦者必須確保所有擬作的修改，已經通過內部的質素保證機制，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 8.4 評審局會決定以檢視文件、會議或實地考察形式評估有關重大修改。
- 8.5 評審局在評估重大修改時，或會委任具備相關學科／行業／質素保證專長及經驗的評審局專家去檢視有關重大修改。
- 8.6 評審局會決定所採用的處理程序，並會與營辦者簽訂服務合約，包括列明評估的範圍、完成整個程序所需的時間及相關費用。如有需要，評審局會要求營辦者提交附加資料。
- 8.7 評審局通常會在收到營辦者簽妥的服務合約及相關費用後，約六至十四星期內完成評估程序。實際處理時間可能會因應所申請修改的範疇而有所變更。

### 區別方式

- 8.8 在評審過程中，如營辦者及其課程有良好的過往紀錄，評審局可以區別方式進行評審，例如：評審過程中不需要實地考察。評審局亦會根據所擬修改內容的性質、程度及範疇，來決定是否採用區別方式處理重大修改的申請。
- 8.9 如營辦者符合以區別方式處理，評審局通常會在收到營辦者簽妥的服務合約及相關費用後，約三至四星期內完成評估程序。實際處理時間可能會因應所申請修改的範疇而有所變更。
- 8.10 區別方式並不適用於某些修改，例如：

機構層面	對營辦者的管治及管理層所作的重大修改或新增教學／培訓場地
課程層面	對課程名稱、目的、目標、學習成效或資歷名稱所作的重大修改

- 8.11 評審局對於評估的程序和是否採用區別方式有最終決定權。

## 9. 評估結果

- 9.1 評估結果可能是「批准」或「不獲批准」。如有需要，評審局會就有關重大修改的批准附設條件（即先設條件及／或必要條件）及／或限制。
- 9.2 重大修改的有效期限會跟從該課程的登記有效期。評審局會於覆審時檢視重大修改的實施情況。
- 9.3 評審局會根據服務合約內所訂的期限，將評估結果以書面形式通知營辦者。

## 10. 費用

- 10.1 評審局是自負盈虧的非牟利法定機構。其收費已刊載於評審局的網頁上 <http://www.hkcaavq.edu.hk>。
- 10.2 重大修改之收費因應評估的範疇及／或性質而定。評審局會按所需評估的能力範疇和評審標準的數目，並參考特定資歷級別的評審服務費用成本而釐定。評審局保留權利決定評估相關能力範疇之數目。
- 10.3 重大修改的費用將列明於服務合約內。

## 11. 注意事項

- 11.1 本須知取代所有評審局之前所出版的相關須知、指引或手冊。評審局將會不時更新本須知內容，而最新須知會刊載於評審局的網頁上 <http://www.hkcaavq.edu.hk>。
- 11.2 營辦者在準備重大修改的申請文件時，可以向評審局尋求意見。營辦者有責任適時向評審局提出有關申請及遞交所需文件，以便評審局能於所定時限內處理申請。
- 11.3 如有查詢，請電郵至 [info@hkcaavq.edu.hk](mailto:info@hkcaavq.edu.hk) 或致電(852) 3658 0000 與評審局聯絡。

### 處理修改申請的流程圖

